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幸珈
電話：02-81013767
電子信箱：1360@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1703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7031661A0C_ATTCH13.pdf、17031661A0C_ATTCH9.doc)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含附件)、台灣董事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7 08:3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1703166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為強化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審查，修正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之附件「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增列證券承銷商應就受輔導公司獨立董事適格性逐項確實評估。

總經理 李 愛 玲

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年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本國一般上市　□本國創新板上市

(擬於未來二個月申請上市者適用申請類別：　　**)**

□外國一般上市　□外國創新板上市

創新板輔導情形：是否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居滿六個月之規定□是□否【填是者，請續填重大事件(四)】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證券代號：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證券承銷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請證券承銷商確實評估填寫】

一、證券承銷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二、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受輔導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送件申請上市當月份為止，本公司得不定期抽查相關工作底稿。

三、申報重大事件之原則：

（一）　證券承銷商須按月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檢查表。

（二）　證券承銷商發現受輔導公司發生本檢查表所列之重大事件時，應就所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瞭解分析，暨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進行查核評估。

（三）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二)2.、5.或6.之情事者，證券承銷商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於分析報告「六、分析結論」出具評估意見。

（四）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三)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拒絕接受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

（五）　若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且適用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居滿六個月規定者，請證券承銷商就重大事項(四)項目加強評估。

（六）　若屬重大事件(一)29者，於申請上市時取具申請公司承諾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規範之備案程序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相關風險評估(至少應揭露事項包括：(1)申請公司為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試行辦法備案之企業，(2)申請公司無法取得備案之影響及因應)等。

（七）　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請證券承銷商注意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應依「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辦理，並就相關內容加強評估。

（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若該外國發行人有赴大陸地區投資者，請確實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送件前辦理許可申報，倘有罰款應於繳納完竣後始得送件。

重大事件(一)：

項目	有	無
1. 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且差異金額達60,000千元者(達前開二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詳註2)；或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註3)；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資料(詳註4)者。 (註1)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月營收分別為2,000千元、3,000千元及5,000千元，則變動比率為 (5,000千元-2,000千元)/2,000千元＝150%【即(4月-2月)/2月】。 (註2)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證券承銷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 (1) 應深入瞭解前10大進銷貨客戶名單中是否包含關係人、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 (2) 應評估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3) 針對甫成立或授信額度與其資本額顯不相當之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應深入查核「該新增客戶」是否有下列情事： A.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B.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查明是否有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卻仍持續出貨、出貨無法提供客戶簽收或出貨運送之證明文件等異常情形。 C.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註3)有關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出具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適用】 (1)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20%以上）且本期【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50%以上。 (2)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50%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20%。 (註4)有關大幅修正營業收入係指差異達20%以上者。		
2. 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		
3. 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虧損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4. 截至評估當月止，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者，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作他人借款擔保者；或合併負債比率達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億元及淨值10%以上。 (2) 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1億元且達淨值10%以上。		
5. 已出具財務預測者，於財務預測資訊涵蓋期間，發生實際數不如預期，且截至當月綜合損益差異達20%以上者。		
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8. 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告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 (2) 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 (3) 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		
9. 當月發現有符合本公司不宜上市規定之情事者。＊應加強檢視獨立董事適格性		
10. 該公司之關係人、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11. 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		

項目	有	無
12. 內部人股權申報或新就(解)任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FINI帳戶)之情事。 (2)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A.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B. 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C.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13. 該公司當月若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者，該私募案件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私募參考價格之規定)、第三條(有關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規定)、第四條(有關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及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之規定)，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資訊公告之規定)之情事，或於檢視前開內容時發現該私募案件有重大異常事項(如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		
1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6.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17. 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媒體發佈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或對於應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前後大幅修正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18. 有依櫃檯買賣中心要求、經主管機關函示或通知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19. 經櫃檯買賣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20. 董事長、總經理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達1/2以上，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稽核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或獨立董事有異動者。 (註)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及(87)台財證(一)字第03534號等解釋函令		
21. 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式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2.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未公開		

項目	有	無
發行公司不適用)		
23. 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24.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		
25. 連續三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26. 被他人公開收購或收購他人企業，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7. 未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或未將勞資代表名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註)檢視對象包含該公司本身、其重要子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		
28. 未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29. 該公司應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請依附表一提供評估說明及依據。		
30. 該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未依「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辦理。		
3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32. 證券承銷商查核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重大事件(二)：

項目	有	無
1. 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達60% ，且截至當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2.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 (1) 進銷貨交易：當月進、銷貨總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20%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 (2) 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較上月增加20%以上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分別依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觀點評估) (3) 其他交易：當月交易金額較上月變動達20%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3. 對非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4. 對非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5.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單筆交易)或無形資產總計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		
6. 當月財務報表下列科目餘額較上月變動幅度達下列標準者： (1) 預收(付)款項：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均達50%且達總資產10%以上者。 (2) 預收(付)費用及暫收(付)款等：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且達總資產5%以上者。 (3) 股東往來：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		

*應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暨【存貨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並逐月更新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且負債比率大於60%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個體及合併營運週轉能力】評估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評估說明：

- 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淨值30%以上，或占股本40%以上。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純益30%以上，且達1,000萬元。

重大事件(三)：

項目	有	無
與證券承銷商間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雙方互為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 (2) 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 (3) 屬於同一集團企業。		

重大事件(四)：【適用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且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規定者】

項目	有	無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銷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有不相符之情事；如有，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進貨淨額5%以上之進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對關係人應收、應付明細及期後之收付款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是否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6. 申請公司之母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請依下列情事評估： (1)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2)最近三年內母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請就申請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申請月份至掛牌後12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且掛牌當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加計掛牌後12 個月之「融資」及「非融資性收入」總額達掛牌後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總額之相當比例。 (註1：融資金額包含發行新股限上市前現金增資、借款限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者、償債及支付股息等項目。) (註2：相當比例係指第1類上市條件為100%或第2類及第3類上市條件為125%)		
8. 申請公司是否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暨因應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風險之能力。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二、　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　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分析項目：

一、　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N-2年度	N-1年度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N-1年同期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請簡略說明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N-2年度	N-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N-1年同期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簡略說明之

二、 營運週轉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N-2年度	N-1年度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負債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註2

資料來源：

註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金額達30,000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者，須加強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60%者，無須計算。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純益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應收帳款減少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簡略說明之

三、 一年內重大訊息(含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響分析)

四、 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 其他分析

(一) 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興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 年月至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計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資料來源：

N 年月至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計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資料來源：

請簡略說明之

(二)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銀行別	合約期間	借款總額度	已借款金額	尚可使用之額度	備註
自償性借款(註)						
非自償性借款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略說明之

(三) 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四)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之僑外法人或特殊(戶名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法人股東名單

股東名稱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如有)

六、 分析結論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受輔導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

附表一

申請公司屬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所訂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案件」條件分析表

評估項目	承銷商評估內容說明及依據			
一、是否屬試行辦法第15條之規範主體，請依該條所列條款逐一說明並提供評估說明依據。	無	有	NA	說明及依據
二、若依上開一評估結果應予備案，應續評估是否存在試行辦法第8條所定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三、評估結論				